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08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之法源制定依據，為「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然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第二十一條之條文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 二、經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於民國五十八年制定，引用的條文係舊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該條文已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告廢止，另由新版四十條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取代，而新版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聘用人員之規定，已經改列第三十六條。
- 三、為避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法源依據引用錯誤，而衍生法律之爭議，爰修正第一條條文，將文字修正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施義芳	邱志偉	呂孫綾	黃偉哲	郭正亮
鍾孔炤	段宜康	蔡適應	林靜儀	李俊俤
吳思瑤	陳曼麗	洪慈庸	邱泰源	鍾佳濱
吳焜裕	鄭寶清	周春米	吳秉叡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聘用人員規定，已經移列第三十六條，文字配合修正。